

#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资环〔2025〕36号

##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修正《陕西财政支持做好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根据清理规范利用财税优惠政策开展招商引资，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有关要求，现对《陕西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陕财办资环〔2023〕2号）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将《陕西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陕财办资环〔2023〕2号）第三部分第三条“（三）发挥税收政策

激励约束作用。落实环境保护税、资源税、消费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政策；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研究支持碳减排相关税收政策，更好地发挥税收对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促进作用”删除。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陕西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

附件：陕西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陕西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工作部署，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根据《省委 省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陕发〔2022〕13号）、财政部《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指导意见》（财资环〔2022〕53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做好我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主要目标

按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发展，多措并举、打好政策组合拳，奖优罚劣、激励约束并重的原则，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着力构建有利于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支持如期实现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到2025年，初步建立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框架，有力支持全省各地区各行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2030年前，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推动碳达峰目标顺利实现。2060年前，财政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政策体系成熟健全，推动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 二、支持重点方向和领域

（一）支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有序减量替代，推进煤炭消费转型升级。积极争取中央政策支持，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高比例应用，推动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支持光伏、风电、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出力平稳的新能源替代化石能源，激励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增产上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储能、抽水蓄能等，加快形成以储能和调峰能力为基础支撑的电力发展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设备的节能监察，组织开展能源计量审查。

（二）支持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支持工业部门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先进制造发展。深化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提升城乡交通运输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充电桩计量检定能力建设，稳妥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开展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综合治理，落实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补助政策，支持关中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提标改造，鼓励因地制宜采用清洁能源供暖供热。支持北方采暖地区开展既有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和农房节能改造，促进城乡建设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持续推进工业、交通、建筑、公共机构、农业农村等领域电能替代，实施“以电代煤”“以电代油”。

（三）支持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和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对低碳零碳负碳、节能环保等绿色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企业和地区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和储能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攻关，以及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建立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支持碳排放监测体系建设，支持碳排放报告核查和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夯实数据基础。强化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理论、基础方法、技术标准、实现路径研究。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支持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四）支持绿色低碳生活和资源节约利用。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加强城乡垃圾和农村废弃物资源利用。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质增效。建立健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地膜回收利用。支持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复制推广先进经验。

（五）支持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支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开展“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支持森林资源管护和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加强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强化湿地保护修复，提升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碳汇能力。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支持实施重点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落实好草原补奖政策，加快推进草牧业发展方式转变，

促进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支持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六）支持完善绿色低碳市场体系。充分发挥碳排放权、用能权、排污权等交易市场作用，引导产业布局优化。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和监管体系，完善相关标准体系，加强碳排放监测和计量体系建设。支持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分配和监督管理，支持建立我省碳普惠机制，引导公众践行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积极培育交易市场。健全企业、金融机构等碳排放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

### 三、财政政策措施

（一）强化财政资金支持引导作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支持力度。财政资金安排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工作部署，资金分配突出重点，强化对重点行业领域的保障力度，提高资金政策的精准性。省级财政在分配现有中央和省级对地方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时，对推动相关工作成效突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地区倾斜支持。

（二）健全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发挥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探索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碳中和基金。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将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发展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采取多种方式支持生态环境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规范地方政府对PPP项目履约行为。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

染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建立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鼓励公共机构推行能源托管服务，党政机关先行，教育、卫生、体育、科技、文化等系统行业逐步全面实施。

（三）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贯彻落实绿色低碳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完善绿色采购政策落实机制。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低碳要求，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和用船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公务用船优先采购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

（四）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稳定现有多边和双边融资渠道，以秦岭生态保护，长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绿色低碳能化项目为重点领域，继续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对我省的技术、资金、项目援助，协同推进环境治理。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市区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按照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要求，推动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各市财政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本地区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措施，层层压实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对县级财政部门的督促和指导。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支持碳达

峰碳中和工作，并抓好中央和省级政策落实。

（二）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财政部门上下联动、财政与其他部门横向互动的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快梳理现有政策，明确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资金投入渠道，将符合规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任务纳入支持范围，加强与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机关事务、能源、林草、气象等部门协调配合，充分调动各方面工作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

（三）严格预算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在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域全覆盖，加强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和日常监管，硬化预算约束。健全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相关资金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坚持资金投入与政策规划、工作任务相衔接，强化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评价。省财政厅对各市区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相关资金开展评估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地方落实整改措施。

（四）加大学习宣传力度。各级财政干部要自觉加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和基础知识的学习研究，将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内容作为财政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的重要内容，增强各级财政干部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本领。加大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宣传和科普工作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生态文

明宣传教育，建设碳达峰碳中和主题科普基地，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促进形成绿色低碳发展的良好氛围。

